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邱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069號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